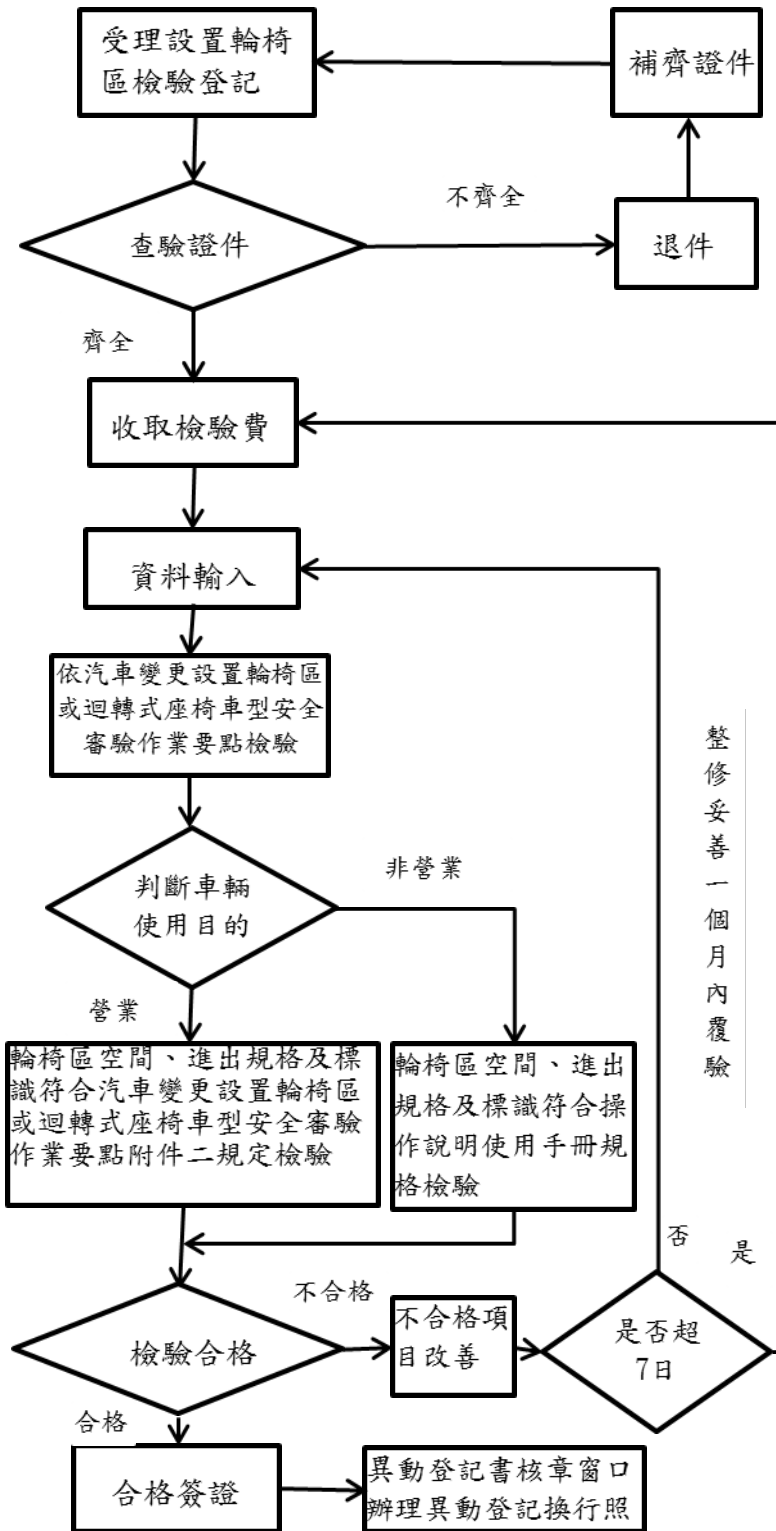


使用中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檢驗登記作業程序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5 月訂定

- 一、目的：為使民眾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設備變更，能清楚明解相關檢驗登記程序，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法令依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附件十五規定。
- 三、應備證件：
 - (一)異動登記書二張。
 - (二)行車執照。
 - (三)辦理時有效期間逾三十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 (四)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五)車輛改(加)設置輪椅區，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規定，檢附審驗合格報告影本加蓋公司章、檢驗合格紀錄表及改(加)裝設備統一發票。
- 四、申請辦理地點：各公路監理機關車輛檢驗室繳納變更檢驗費，辦理車輛檢驗；經檢驗合格後再至異動窗口辦理登記。
- 五、收費標準：
 - (一)大型車檢驗費新臺幣 600 元。
 - (二)小型車檢驗費新臺幣 450 元。
 - (三)汽車行照費新臺幣 200 元。
 - (五)檢驗不合格車輛於翌日起七日內第 1 次覆驗者(次係按日計，同日不限次)，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
- 六、設備規格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規定辦理。
- 七、檢驗重點：檢驗變更項目及目視檢驗項目否符合規定，合格後檢驗員在異動登記書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
- 八、使用中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檢驗登記作業流程圖與說明如附件。

使用中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檢驗登記作業流程圖與說明



作業階段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設備置輪椅區檢驗登記	變更檢驗前先至各監理機關車輛檢驗登記室辦理登記	隨到隨辦
查驗應備證件	1. 異動登記書二張。 2. 行車執照。 3. 有效期限逾30日以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4.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5. 車輛改加裝輪椅區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規定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加蓋公司章、檢驗合格紀錄表及加(改)裝統一發票。	隨到隨辦
收費標準	1. 大型車檢驗費600元。 2. 小型車檢驗費450元。 3. 汽車行照費200元。 4. 檢驗不合格車輛於翌日起七日內第1次覆驗者，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	隨到隨辦
檢驗資料輸入	檢驗車輛基本資料輸入檢驗系統進行檢驗程序	隨到隨辦
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檢驗	車輛改加裝輪椅區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規定檢附變更應備證件並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加蓋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隨到隨辦
判斷車輛使用目的	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判斷	隨到隨辦
檢驗合格簽證與異動登記窗口辦理異動登記換行照	1. 檢驗合格辦理車籍登記項目，於辦理合格簽證銷號後至各監理單位異動櫃檯辦理異動登記。 2. 檢驗不合格車輛整修妥善一個月內覆驗。	隨到隨辦